

## 广东省地方标准

DB44/T 1461.3—2021

代替 DB44/T 1461—2014

### 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

Norm of water intake Part 3: Life

2021 - 03 - 06 发布

2021 - 06 - 06 实施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DB44/T 1461—2014《广东省用水定额》中城镇公共和居民生活部分，与DB44/T 1461.1《用水定额 第1部分：农业》和DB44/T 1461.2《用水定额 第2部分：工业》一起构成广东省用水定额地方标准体系。

本文件与DB44/T 1461—2014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修改了范围；
- 修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
- 修改了部分术语及定义（参考GB/T 32716—2016《用水定额编制技术导则》相关术语定义）；
- 修改了计算方法（参考GB/T 32716—2016《用水定额编制技术导则》和水利部关于用水定额最新的技术要求）；
- 修改了部分行业名称和代码（依据GB/T 4754—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 进行了定额分级，服务业用水定额值由原来的一级调整为通用值和先进值两级；
- 删除了城镇生活综合用水定额；
- 修订了城镇和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值，新增2个定额值。

本文件由广东省水利厅提出、归口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东省水文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卢华友、林叔忠、罗益信、王钊、李湘姣、林娴、黄红明、史栾生、成忠理、邓攀攀、刘幼萍、易淑珍、彭靖、萧雪雯、刘菁、杨琳、张蕾、徐靖、朱琨鹏、周建刚、文小平、赵剑、曾黄锦、沈雪娇、叶雅、金陵波、吴海斌、黄莹波。

本文件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DB44/T 1461—2014。

## 引 言

广东省属降水丰沛地区，水资源量相对丰富，但受气候条件和地形地貌影响，水资源时空分布极不均匀，水资源呈“三个高区”、“五个低区”地区分布规律，水资源年内和年际变化大。全省水资源分布与人口、土地、资源及经济发展布局不相匹配，工程性缺水、资源性缺水、水质性缺水并存，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区域水资源紧缺与水生态环境问题日趋突出，已成为制约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

自DB44/T 1461—2014《广东省用水定额》（以下简称“《定额》（2014）”）颁布实施以来，在推进各行业用水户标准化建设，加强用水定额管理，实施计划用水，优化配置水资源，提高用水效率，助力节水型社会建设等方面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节水行动的深入实施，《定额》（2014）中部分用水定额标准已不符合行业发展实际状况，还存在覆盖产品/类别不够齐全等问题。按照广东省水资源禀赋条件、用水节水水平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对《定额》（2014）进行修订，并分成三个系列标准，即《用水定额 第1部分：农业》《用水定额 第2部分：工业》《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更便于各用户参考使用和后续及时修订。修订后的用水定额标准对于强化节水优先，倡导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完善区域及行业节水用水考核体系，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推进水生态文明和节水型社会建设等具有重要的基础作用，保障广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本文件为系列标准之一《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依据水利部关于用水统计分类要求，生活用水包括城镇公共用水（含服务业和建筑业）和居民生活用水。本文件中服务业和建筑业用水定额覆盖39个公共服务行业中类，45项定额，含通用值62个，先进值59个（其中建筑业不分级），共计定额值121个；本文件中居民生活定额2项，其中，城镇居民生活定额分别包含5种不同城镇规模5个定额值，农村居民生活定额包含3种区域3个定额值。可作为建筑业及服务业涉水规划编制、涉水项目前期设计、取水计划管理、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审批、规划和建设项目的节水评价、节水载体创建、节水型社会建设、水资源有偿使用、水资源费征收、超定额（计划）加价水资源费（水费）等相关工作的基本依据。

## 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

### 1 范围

本文件给出了生活用水定额（含服务业、建筑业和居民生活用水定额）。

本文件适用于广东省水资源管理和城镇公共（含服务业和建筑业）、居民生活节约用水工作。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4754—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30684—2014 高尔夫球场节水技术规范

GB/T 32716—2016 用水定额编制技术导则

DB44/T 1464.1—2021 用水定额 第1部分：农业

### 3 术语和定义

DB44/T1464.1—2021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服务业用水定额** norm of water intake for service

一定时期内服务单位单个用水人员或者单个服务设施、单位服务面积、单个服务对象等单位时间用水量的标准值。

[来源：GB/T 32716-2016, 3.9, 有修改]

#### 3.2

**建筑业用水定额** norm of water intake for construction

一定时期内建成单位建筑面积的用水量的标准值。

[来源：GB/T 32716-2016, 3.10, 有修改]

#### 3.3

**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定额** norm of water intake for domesticity of urban residents

城镇居民家庭日常生活每人每日合理用水量的标准值。

[来源：GB/T 32716-2016, 3.11, 有修改]

#### 3.4

**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 norm of water intake for domesticity of rural residents

农村居民家庭日常生活每人每日合理用水量的标准值。

[来源：GB/T 32716-2016, 3.12, 有修改]

### 4 服务业重点行业用水定额统计范围

#### 4.1 用水统计范围

- 4.1.1 零售业用水单位的用水总量包括与服务有直接关系的零售、餐饮、娱乐、办公、清洁、空调、自建锅炉、绿化及其他用水，不包括游泳池、滑冰场、洗车等用水。
- 4.1.2 宾馆用水量包括客房、餐饮、洗衣房、娱乐健身房、景观绿化、附属设备等与宾馆服务相关的用水量，不包括外租办公区、公寓、商场等用水量。有单独计量的、对外营业达到一定规模餐位的餐饮用水量另计。
- 4.1.3 教育机构用水量包括教学楼、办公楼、食堂、宿舍、浴室、实验室、体育场馆、图书馆、景观绿化、附属设备等与办学相关的用水量，不包括学校附属的子弟学校、家属区、宾馆等用水量。有单独计量的、对外培训用水量另计，实际培训人数和培训天数由学校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有单独计量的、用水量达到一定规模的实验室用水量另计。
- 4.1.4 医院用水量包括住院部、门诊部、洗衣房、办公、清洁、空调、食堂、自建锅炉、绿化及其他用水，不包括家属区、宿舍、幼儿园、招待所等外供水量。
- 4.1.5 科技文化场馆用水量包括办公、观众/读者、场地清洁卫生、空调、洗手间、景观绿化等与科技文化场馆服务相关的用水量，不包括长期开设室外项目，科技文化场馆内其他餐饮、娱乐等用水量。
- 4.1.6 体育场馆用水量是指在一定时期内，用于场馆的运营、维护和管理等活动，取自任何常规水源并被其第一次利用的水量的总和。不包括游泳池与外租商户的用水量。
- 4.1.7 高尔夫球场用水量包括发球台、球道、果岭、高草区、自然区等功能区灌溉用水量，以及直接服务于高尔夫运动的餐饮、清洁、洗浴和员工生活等生活用水量。有单独计量的、对外营业达到一定规模的餐饮、住宿、洗浴等用水量另计。
- 4.1.8 机关用水量包括办公楼、食堂、浴室、锅炉、空调、集体宿舍和绿化等与机关服务相关的用水量，不包括对外服务的政务大厅等用水量。

#### 4.2 用水人数计算

##### 4.2.1 教育机构

教育机构各类人员按照不同用水行为特征折算成的标准类型用水人数，高等教育学校标准人数按下式计算：

$$N_u = N_{u1} + N_{u2} + 0.5 \times N_{u3} \dots\dots\dots (1)$$

式中：

- $N_u$ ——高等教育学校标准人数，单位为人；
- $N_{u1}$ ——全日制统招生人数，单位为人；
- $N_{u2}$ ——留学生人数，单位为人；
- $N_{u3}$ ——教职工人数（在编在岗教职工和工作时间超过半年的非在编人员），单位为人。

中等教育学校、初等教育学校标准人数按下式计算：

$$N_s = N_{s1} + 2 \times N_{s2} + N_{s3} \dots\dots\dots (2)$$

式中：

- $N_s$ ——中等教育学校、初等教育学校标准人数，单位为人；
- $N_{s1}$ ——非住宿生人数，单位为人；
- $N_{s2}$ ——住宿生人数，单位为人；
- $N_{s3}$ ——教职工人数（在编在岗教职工和工作时间超过半年的非在编人员），单位为人。

##### 4.2.2 机关

按机关人数核算。机关人数指在编在岗职工和工作时间超过半年的非在编人员，单位为人。

## 5 居民生活用水定额分区

城镇和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分区应按表1的要求。

表1 居民生活用水定额分区表

类型	级别/分区	标准/范围
城镇居民	超大城镇	常住人口：1000 万以上
	特大城镇	常住人口：500-1000 万（含 500 万）
	大城镇	常住人口：100-500 万（含 100 万）
	中等城镇	常住人口：50-100 万（含 50 万）
	小城镇	常住人口：50 万以下
农村居民	I 区	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
	II 区	汕头、汕尾、揭阳、潮州、湛江、茂名、阳江
	III 区	韶关、梅州、清远、河源、云浮
<p>注1：城镇级别和分类标准参考（《关于调整城市规模划分标准的通知》（国发〔2014〕51号）），按照本行政区建成区常住人口来进行划分的。</p> <p>注2：农村分区参考广东省委和省政府印发的《关于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促进全省区域协调发展的意见》，其中 I 区为珠三角地区、II 区为沿海经济带、III 区为北部生态发展区。</p>		

## 6 用水定额

### 6.1 服务业用水定额

服务业用水定额应符合附录A表A.1的要求。

### 6.2 建筑业用水定额

建筑业用水定额应符合附录A表A.2的要求。

### 6.3 居民生活用水定额

居民生活用水定额应符合表2的要求。

表2 居民生活用水定额表

分类	级别/区域	定额单位	定额值
城镇居民	超大城镇	L/（人·d）	180
	特大城镇	L/（人·d）	175
	大城镇	L/（人·d）	160
	中等城镇	L/（人·d）	150
	小城镇	L/（人·d）	140
农村居民	I区	L/（人·d）	150
	II区	L/（人·d）	130
	III区	L/（人·d）	140

附录 A  
(规范性)

服务业和建筑业用水定额表

表A.1给出了服务业用水定额，服务业用水定额分为两级。

表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

行业大类名称 (代码)	行业中类名称 (代码)	类别	规模/等级	定额单位	定额		说明
					先进值	通用值	
零售业(52)	综合零售 (521)	商店、超市、专业市场	百货店	$m^3/(m^2 \cdot a)$	0.8	1.5	
			大型超市	$m^3/(m^2 \cdot a)$	1.0	1.9	
			购物中心	$m^3/(m^2 \cdot a)$	1.0	1.5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522)	农贸市场	$m^3/(m^2 \cdot a)$	2.2	4.7		
铁路运输业(53)	铁路旅客运输(531)	火车站		L/人次	15	25	不含机车清洗用水
道路运输业(54)	公路旅客运输(542)	汽车客运站		L/人次	18	40	
	道路运输辅助活动(544)	高速公路服务区		L/人次	15	30	
航空运输业(56)	航空客货运输(561)	机场		L/人次	60	90	不含飞机清洗用水
住宿业(61)	旅游饭店(611)	宾馆、酒店	四、五星级(含白金五星级或具有同等规模、质量、水平)	$m^3/(\text{床} \cdot a)$	200	350	有对外正餐服务的餐饮用水量另计
			三星级(或具有同等规模、质量、水平)	$m^3/(\text{床} \cdot a)$	140	250	
			一、二星级(或具有同等规模、质量、水平)	$m^3/(\text{床} \cdot a)$	100	170	
	一般旅馆(612)	招待所、旅社	星级以下	$m^3/(\text{床} \cdot a)$	70	120	

表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续）

行业大类名称 (代码)	行业中类名称 (代码)	类别	规模/等级	定额单位	定额		说明
					先进值	通用值	
餐饮业(62)	正餐服务(621)	正餐服务	大型 (面积>500 m <sup>2</sup> )	m <sup>3</sup> /(m <sup>2</sup> ·a)	11	22	
			中小型 (面积≤500 m <sup>2</sup> )	m <sup>3</sup> /(m <sup>2</sup> ·a)	10	20	
	快餐服务(622)	盒饭、小吃、粥、粉、面之类店	m <sup>3</sup> /(m <sup>2</sup> ·a)	8	21		
	饮料及冷饮 服务(623)	甜品、炖品、冷饮、茶水之类店	m <sup>3</sup> /(m <sup>2</sup> ·a)	4	8		
	其他餐饮业 (629)	其他餐饮	m <sup>3</sup> /(m <sup>2</sup> ·a)	7	10		
房地产业(70)	物业管理(702)	物业管理		m <sup>3</sup> /(m <sup>2</sup> ·a)	1.5	3.0	
		写字楼*	无水冷中央空调	m <sup>3</sup> /(m <sup>2</sup> ·a)	1.15	1.85	
			有水冷中央空调	m <sup>3</sup> /(m <sup>2</sup> ·a)	1.50	3.00	
公共设施管理 业(78)	环境卫生管理 (782)	浇洒道路和场地*		L/(m <sup>2</sup> ·d)	1.5	2.0	
		市内公厕		L/人次	7	9	
	绿化管理(784)	市内园林绿化		L/(m <sup>2</sup> ·d)	0.7	2.0	
	城市公园管理 (785)	城市公园		m <sup>3</sup> /(m <sup>2</sup> ·a)	0.14	0.28	
居民服务业 (80)	理发及美容服务 (804)	理发服务*		L/人次	15	20	
		美容服务*		L/人次	30	50	
	洗浴和保健养生 服务(805)	桑拿、按摩、沐足*		L/人次	25	40	
机动车、电子 产品和日用产 品修理业(81)	汽车、摩托车等 修理与维护(811)	汽车修理与维 护	小型车(自动洗车)	L/车次	15	27	
			小型车(手工洗车)	L/车次	10	20	
			中型车(自动洗车)	L/车次	20	32	
			中型车(手工洗车)	L/车次	15	25	
			大型车(自动洗车)	L/车次	26	38	
			大型车(手工洗车)	L/车次	20	30	
教育(83)	学前教育(831)	幼儿园、托儿 所	无住宿	m <sup>3</sup> /(人·a)	11	21	
	初等教育(832)	小学*	无住宿	m <sup>3</sup> /(人·a)	11	15	
	中等教育(833)	中学、中等专 业学校、技工 学校	有住宿	m <sup>3</sup> /(人·a)	17	29	
			无住宿	m <sup>3</sup> /(人·a)	10	23	
	高等教育(834)	高等院校	有住宿	m <sup>3</sup> /(人·a)	40	80	
	技能培训、教育 辅助及其他教育 (839)	教育培训机构		m <sup>3</sup> /(人·a)	15	26	

表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续）

行业大类名称 (代码)	行业中类名称 (代码)	类别	规模/等级	定额单位	定额		说明
					先进值	通用值	
卫生(84)	医院(841)	综合医院 住院部	三级医院	L/(床·d)	600	1100	
			二级医院	L/(床·d)	360	900	
			一级医院	L/(床·d)	200	600	
	基层医疗卫生 服务(842)	综合医院门诊部 及基层卫生服务 中心	其他卫生机 构	L/人次	24	50	
社会工作(85)	提供住宿社会 工作(851)	养老院		L/(人·d)	110	150	
广播、电视、 电影和录音制 作业(87)	电影放映(876)	电影院		L/(m <sup>2</sup> ·d)	7	10	
文化艺术业 (88)	艺术表演场馆 (882)	剧院、大礼堂		m <sup>3</sup> /(m <sup>2</sup> ·a)	2.4	3.3	
	图书馆与档案 馆(883)	图书馆		m <sup>3</sup> /(m <sup>2</sup> ·a)	1.3	1.8	
		档案馆		m <sup>3</sup> /(m <sup>2</sup> ·a)	0.5	0.9	
	博物馆(885)	博物馆		m <sup>3</sup> /(m <sup>2</sup> ·a)	1.1	1.6	
	群众文体活动 (887)	文化宫		m <sup>3</sup> /(m <sup>2</sup> ·a)	0.6	1.1	
体育(89)	体育场地设施 管理(892)	体育场馆		m <sup>3</sup> /(m <sup>2</sup> ·a)	0.30	0.55	
		游泳馆	室内	m <sup>3</sup> /(m <sup>2</sup> ·a)	8	12	
			室外	m <sup>3</sup> /(m <sup>2</sup> ·a)	10	16	
	健身休闲活动 (893)	保龄球馆、台球馆、健身房等室 内场所		m <sup>3</sup> /(m <sup>2</sup> ·a)	1.5	2.1	
		高尔夫球场*		m <sup>3</sup> /(m <sup>2</sup> ·a)	0.25	0.30	
娱乐业(90)	室内娱乐活动 (901)	酒吧、夜总会、 歌舞厅等		L/(m <sup>2</sup> ·d)	5	10	
	游乐园(902)	游乐园		L/(m <sup>2</sup> ·d)	1.0	2.5	
国家机构(92)	国家行政机构 (922)	办公楼	有食堂和 浴室	m <sup>3</sup> /(人·a)	15	38	
			无食堂和 浴室	m <sup>3</sup> /(人·a)	10	28	
<p>注1：表中行业名称和代码参照GB/T 4754，定额分级参照GB/T 32716。</p> <p>注2：表中带“*”为参照水节约（2020）9号文、水节约（2019）284号文和GB/T30684-2014。</p> <p>注3：通用值用于现有单位的日常用水管理和节水考核，先进值用于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审批和现有单位节水载体创建和节水评估考核。</p>							

表 A.2 给出了建筑业用水定额，建筑业用水定额不分级。

表A.2 建筑业用水定额表

行业大类名称 (代码)	行业中类名称 (代码)	类别	规模/等级	定额单位	定额值	说明
房屋建筑业 (47)	住宅房屋建筑 (471)	新建房屋	混凝土结构 (商品混凝土)	$\text{m}^3/\text{m}^2$	0.65	
			混砖结构 (现浇混凝土)		0.75	
建筑装饰、装 修和其他建筑 业(50)	建筑装饰和装 修业(501)	装修工程		$\text{m}^3/\text{m}^2$	0.06	
<p>注1：表中定额值参照水节约〔2020〕213号文。</p> <p>注2：表中定额值用于建筑装饰、装修施工临时用水申请与审批、计划用水管理、节水用水监督考核等相关日常用水管理。</p>						

### 参 考 文 献

- [1] GB/T 7119—2018 节水型企业评价导则
  - [2] GB/T 12452—2008 企业水平衡测试通则
  - [3] GB 24789—2009 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 [4] GB/T 50331 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标准
  - [5] 水利部《水利部关于印发宾馆等三项服务业用水定额的通知》（水节约〔2019〕284号）
  - [6] 水利部《水利部关于印发小麦等十项用水定额的通知》（水节约〔2020〕9号）
  - [7] 水利部《水利部关于印发住宅房屋建筑等两项建筑业用水定额的通知》（水节约〔2020〕213号）
-